

证券代码：000723
债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253.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93,058.1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7,329.2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2,732.9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258.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227,854.83 万元。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535,700.78	289,022,794.20	2,209,249,241.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30,581,736.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8,548,345.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1,912,11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